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錫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捌拾萬元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共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，面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,000元。詎料付款人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等原因未獲付款遭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800,000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及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各3紙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
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1	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AE0000000	3,000,000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	111年4月17日	111年12月12日	111年12月13日
2	東山工程股份	AE0000000	6,000,000元	臺灣中小企業	111年4月17日	111年12月22	111年12月23日

（續上頁）

	有限公司			銀行竹北分行		日	
3	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AE0000000	800,000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	111年4月27日	111年12月22日	111年12月23日